

各類所得扣繳準則

所得類別		所得人		應檢附文件	
		本國人	非本國人	本國人	非本國人
		<p>本國人定義：</p> <p>1.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p> <p>2. 華僑或外籍人士，必須於同一課稅年度(1/1-12/31)在國內居住滿183天者，係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所得之扣繳依本國人相關規定辦理。</p>	<p>非本國人定義：</p> <p>1. 非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p> <p>2. 華僑或外籍人士(含大陸人士)，必須於一課稅年度(1/1-12/31)在國內居住未滿183天者。</p>	<p>外籍人士應檢附</p> <p>1. 護照影本</p> <p>2. 居留證</p>	
薪資所得	薪資(人事費)	<p>1. 固定支付：</p> <p>(1)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由扣繳義務人代扣繳。</p> <p>(2)10%</p> <p>2. 非固定支付：</p> <p>一次給付超過\$33,333元，依所得額扣繳6%(未超過者免予扣繳，但應予申報)。</p>	<p>1. 各類所得均一律扣繳20%。</p> <p>2. 但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台幣30,000元部份，扣取5%。無法提出元部份，扣取5%。無法提出可證明是否已居住183天者，均先扣繳20%。</p>	<p>請填寫個人領據，外籍人士應檢附上述資料。</p>	
	鐘點費(講師費)				
	專題課程鐘點費				
	車馬費(交通費)				
	顧問費				
	指導費				
	訓練費				
	臨時工資(工讀費)				
	工作津貼				
	出席費				
	評審費(裁判費)				
	諮詢費				
	進修補助				
	獎勵金				
	值勤費(勤務津貼)				
	規劃費				
	主持費(引言費)				
設計費					
暑修費(鐘點費、行政費、工讀費)					
電腦檢定費(行政、監考、講習、工讀)					
評論費					
租賃所得	固定資產租賃所得	10%	20%	<p>1. 填寫個人領據</p> <p>2. 租賃契約。</p>	
	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				
競技、競賽獎金	競賽獎金	獎金金額超過\$13,333元，應扣繳15%。	20%	填寫個人領據	
稿費所得	演講費	<p>1. 所得超過\$20,000元者，扣繳10%</p> <p>2. 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每次不超過5,000元免扣繳。</p>	<p>20%(稿費、版稅等每次給付超過5,000元免扣繳。</p>	<p>填寫個人領據</p>	
	審稿費				
	著作審查(論文審查)				
	稿費				
	樂譜、作曲				
編劇、漫畫					
執行業務所得	律師法律訴訟費	<p>所得超過\$20,000元者，扣繳10%。</p>	<p>20%</p>	<p>填寫個人領據</p>	
	會計師查核費				
	表演人表演費				
	代書費				
	建築師(技師)監造費				